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杨昌武，男，199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昌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各被告人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30号刑事判决：驳回杨昌武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5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4月14日（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207.5分，合计获4668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2022年4月14至2024年6月，获2903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4年6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闽09执1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未发现杨昌武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和违法所得，予以终结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2024年9月9日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武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昌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9月18日